附件5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违法条款** | **适用条件（需全部满足）** | **相应处罚规定** | **备注** |
| 市  场  准  入 | 1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2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2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额的1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3 |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广告 | 5 |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1.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  2.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6 |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建网站，以及自有的客户端、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等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广告主委托发布互联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
| 合同 | 7 | 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  　　（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  　　（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  　　（六）提供虚假担保；  　　（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 | 1.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  |
| 8 |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 1.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知识产权 | 9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10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11 |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查处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
| 12 |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能主动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13 |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认证 | 15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 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较少；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3.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16 |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1.经营规模较小；  2.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18 | 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1.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9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 1.对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  2.及时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20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21 | 未按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器具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三）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四） 制作发布广告；  （五） 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六）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七） 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 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九） 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十） 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2 |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3 |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产品质量 | 24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5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6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7 |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8 | 销售者销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9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1.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2.产品未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特种设备 | 30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 1.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  2.能够主动接受调查；  3.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3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1.未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  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  3.能够主动接受调查；  4.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32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1.产品尚未出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 | 销售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1.过失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1.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初次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35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 1.产品尚未销售的；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6 | 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 1.及时改正；  2.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1.过失违法；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8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物品追回恢复原状；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食品安全 | 39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40 |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41 |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42 |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或者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二）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  　　（三）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43 |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食品小经营店经营下列食品：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二）食品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
| 44 |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或现制乳制品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三）现制乳制品。 |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三）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  |
| 45 | 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 1.涉案酒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及时改正。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46 | 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 1.涉案酒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及时改正。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药品 | 47 |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医疗器械 | 48 |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医疗器械贮存场所和条件不合规定或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 5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价格 | 51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并大幅度提高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1.经营者为个人，经营规模较小；  2.违法所得数额极小；  3.及时改正；  4.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52 | 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1.未达成交易；  2.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拍卖 | 53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未竞得拍卖标的；  3、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54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55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情节较轻；  2.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其他 | 56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